

歡迎批評

違警罰法修正草案

內政部印

402596

525.81

4010

目 錄

- 一、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之經過與說明
- 二、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弁言
- 三、違警罰法修正草案
- 四、附錄——現行違警罰法

目 錄



RW 71/1208/05



FUDAN JFZ0000098764R 復旦圖書館

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之經過與說明

陶履謙

現行違警罰法，頒行已久，缺點頗多，自二十四年七月新刑法施行以還，尤感未能適應，本部迭據警政機關陳述，並週察社會實況，覺有改訂之必要。顧違警罰法與現行刑法息息相關，而其罰之執行，又不能離行政處分之作用，故凡在刑法中有本爲舊法所有而新法刪除，或本爲舊法所無而新法增入者，其於違警罰法條文之規定與實際上之援用，關係至爲密切，宜力避積極或消極之牴觸，此可注意者一。又或雖未牴觸他法，而因行政制度改進已多，條文上之適用，遂生疑問，此可注意者二。既洽於刑法與政制矣，尙與時

代精神及當前環境未能吻合，則仍乏合一運用之旨趣，不足以盡本法之功能，此可注意者三。凡此犖犖諸端，均應有適宜之修訂。二十四年冬，本部警政司會擬有修正草案，屢經研究，覺可商之處尚多，延未定稿。二十五年十一月乃變更起草方法，由履謙召集劉祕書復，黃參事厚端，包參事惠僧，陳參事念中，聞參事鈞天，及鄧司長裕坤，先就原則上詳密討論，原則決定後，交由聞參事鈞天，師科長連舫，顧視察福漕共同起草，而聞參事實總其成。二十六年一月草案脫稿，復經履謙爲章則及條文上之整理，呈由蔣部長核定，全案計分兩編十二章，凡八十條，斟酌損益，頗費周章，荏苒經年，差幸竣事。履謙以爲本法與民衆之關係，殆如布帛菽麥，未可

或離；而吾國幅員遼闊，各地之文化交通宗教風俗，不獨都市與鄉村間情況各殊，即都市與都市，鄉村與鄉村，亦驟難等量齊觀，納諸同軌；倘法律本身過趨剛性，則運用有時而窮，若伸縮太多，又慮失去制裁力量。故此次修正草案，其主旨在使實體法與程序法有呼應聯繫之用，而法理上與環境上無鑿柄扞格之虞，循是以求，勉期改善。第見聞所囿，未敢自信，將於呈院以前，分請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予以評騭，再由部彙列各方意見，詳加釐審，爲再次之修正，然後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，庶可收集思廣益之效。至修正要點，已詳聞參事所撰弁言。本案條文，並附後端，惟賢達匡教爲幸。

違警罰法修正草案弁言

查現行違警罰法，導源于清末之違警律，民國四年及十七年雖曾修正，然內容迄少變革；以三十餘年前之產物，其不洽于今之趨勢，自不待辯。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，施行新刑法後，違警罰法，尤多影響，調整釐訂，事不容緩。至於行政制度之變易，今昔異時，方略各別，其應根據政制，重加修正者尤多。本部有鑒及此，爰參酌法理，準對事實，並依現行違警法案，詳加審奪，察其利弊，補其缺罅，並輸入新時代之精神，增殖更生之動力，一以建樹完整之警察法體系，一以增大警察之社會效能。

本法起草，稿凡三易，雖曰修正，實不啻從新創設；舊有違警罰法，計五十三條，本草案增加之數量與質量，幾及一倍。計共分二大編，第一編總則，計分法例，違警責任，違警罰，併罰及罰之加減；及處罰程序共五章；第二編分則，計分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，妨害交通之違警，妨害風俗之違警，妨害衛生之違警，妨害公務之違警，誣告偽證及匿犯滅證之違警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，共七章；都凡八十條。

至於本草案立法之精神，其與現行違警罰法不同之點，尙有待於說明者，分陳於次：

(一) 違警罰法性質之確立

違警罰原爲刑罰之一種，亦有謀實施上之便利，而置諸行政罰之列者；故違警罰應否與刑法分離，抑或另應完成其行政罰之體系，各國法例，並不一致，要各視其國情以爲斷。我國違警法在歷史的依據，與事實的應用的兩方面，從未脫離刑法關係，而其罰之執行，則認爲具有行政處分之作作用，故我國違警罰法，雖有時仍不免假助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，要不能否認其爲採「獨立法典主義」。新刑法既已頒行，未將違警部份包括訂入，蓋違警法瑣細輕微不宜臚列於刑法之內。此次修正案對於「獨立法典主義」仍予維持，同時確認其性質爲刑事特別法之一，故於刑法所訂原則，多所採用。又違警案件利於速結，欲圖增進法律裁決之效能，實有避免司法繁複程

序之必要，故應劃歸行政機關處理，並規定警察機關管轄之法律基礎，較諸舊法之無明確立場，而適用上發生困難者，似覺稍勝也。

(二)處罰程序之增訂

現行違警罰法，對於違警罰度，雖有訂列，但執行程序，率多欠缺；尤其關於違警犯之管轄與審判，以及「即決權」之行使，三十年來，直可謂暗中摸索而已。各地違警案件頻仍，警察官署弊竇叢生，中下級人民尤感痛苦，自應補訂健全而簡便之程序法，俾與實體法互相聯屬呼應，以收實效。

本草案對於此點，特加注意，另闢專章詳為規定：一方面建立違警處罰權之法律基礎，一方面規定違警處罰之一定程序，尤其警

察官署之「即決權」，不僅得以具體行使，且有合理之限制，如第一編第五章各條所列者是也。

(三) 城鄉適用之區分

警察爲現代產業發達後之產物，於產業落後之地區，不盡適用。我國警察制度，仿自德奧東鄰，僅略具都市警察之規模，鄉村警察可謂毫無成績；自保甲代替鄉村警察之原則確定，及少數省份以區署代行警察職權之辦法施行以還，鄉村警察漸爲人所重視。惟鄉村都市環境既殊，警察手段之採取應有區別，如何可使違警罰法城鄉並用，適合實際，似有詳細考慮之必要，固不可因噎廢食，亦不宜顧此失彼。本草案關於此點，頗加注意，凡所規定，就原則而論

，雖可普遍適用，但於鄉村地區，則按其性質，權其輕重，特准若干例外之存在：如第二十七條、及第五十四條、五十九條、六十四條、六十九條，所列舉者皆其顯例。在幅員遼闊之我國，要使法律能適合於各種環境，而無扞格之虞，似不宜強其一致也。

（四）新生活精神之注入

新生活運動自 蔣委員長提倡以來，已具復興民族之動力，所謂整齊、清潔、簡樸、勤勞、迅速、確實之精旨，表現於衣食住行之中，均與警察有密切關係，不隸於風俗警察之範圍，即屬諸衛生警察之領域。現代警察任務，已由消極的維持社會之安寧，進而兼及積極的增進人民福利，誘導社會向上，故新生活運動之推進，有

賴於警察協助者甚多；即在消極取締方面，關於違反新生活原則者，警察亦恆以無法規根據，致未克盡職爲憾。本草案將新生活之精神盡量注入，意在使今後警察，在實際上不僅有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機會，且具推行之權責，如第二編分則中各章諸條款所列者是。

(五)保安處分之適用

保安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預防犯罪，而處分之本身，則爲行政處分之一種。刑法爲預防犯罪，尚採用行政性之保安處分，警察爲行政作用，根本任務，責在預防，其對於犯罪者，施以保安處分之救濟，實有盡量運用之必要。又按違警罰法，今既確認爲刑事特別法性質，其與刑法之保安處分，不惟不可分離，且須相互銜接，以盡

其用。過去違警罰法，對於此點雖有列舉，但欠周詳，此次修正草案，根據現行行政制，並參酌刑法精神，於保安處分詳加規定，如第九、第十、第二十四、諸條所列者是。

(六)罰金繳納方法之革新

罰金爲違警主罰之一，適用頗廣。過去繳納手續，既無一定之規定，監督方法又欠周密，遂致弊竇叢生，甚至視違警罰款，爲經常經費之正額，其結果不以違警而處罰，反因科罰以定違警案，人民固感受無窮痛苦，而警察信譽亦因之掃地。故欲改善警政，必須由整理違警罰金着手。此次修正草案中，關於罰金繳納，採用罰金印紙辦法，並擬另訂詳明手續，一掃從前敲詐侵吞惡習，如第四十

五條所舉者是。

(七)處罰方法之改進

關於處罰方法改進之點，此次修正草案，可謂佔較多成分，舉其要者有三：

(甲)拘留罰度之降低： 現行法拘留以一日爲最低單位，其不足一日者，雖可處以罰金或訓誡，但其處罰之程度，勢必相當於一日之罰，罰法加重，隱於無形，而效果常得其反。茲爲增加違警罰之實效計，實有創立較短拘留罰之必要。本草案斟酌實際狀況，並糾正現行法罰則之弱點，定爲四小時以上；同時於被處拘留者之釋放，亦分別「以時計」與「以日計」，而定其開釋之

時限；今後警察機關，對於拘留法之運用，當可獲得相當便利，而於被判處拘留之違警犯，亦可減低其負荷。如第五條，第十五條，第四十四條所列舉者是。

(乙) 罰役之創設：現行法之主罰，雖有拘留罰鍰訓誡三種，但訓誡之罰，實等於不罰，拘留與罰鍰，或使違警者暫時與社會隔離，或使違警者偶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然對於刁頑愚戇之違警犯，仍未足以資懲儆。罰役之制，具有積極作用，不僅使被罰者感受拘留之痛苦，且令其盡力為社會服務，以減少國家之支出；本草案創設此種罰役，並詳定其應用之罰度，實為本草案又一特點。如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六條第五款、及第四

十六條等是。

(丙)訓誡範圍之擴大：訓誡之罰，惟於違警罰法中有之，其於被罰者之自由身體財產等固無影響，即對於其名譽亦無甚損害，可謂最輕微之處罰。然在事實上應用，由處罰發生之效果，未必為處罰之最重者，有時最輕微者，反最易生效。蓋現代刑法之目的，既非報復，亦非加犯罪者以痛苦，乃在消滅其犯罪性以防衛社會，違警罰之性質，與此正復有聯繫之一貫性。在此種目的與政策之下，「訓誡」之效果或較其他處罰為大。現行法雖亦規定訓誡為主罰之一，但僅限於自首者，始得行之，其適用範圍，異常狹小，由刑事政策方面觀之，不特宜將其適用範